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5—07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增选魏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铤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铤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魏铤女士简历

魏铤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现任香港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

魏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